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吳榮福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204  
電子信箱：potterherry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（二）字第109033929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（0339298A00\_ATTCH10.odt、0339298A00\_ATTCH12.odt、  
0339298A00\_ATTCH7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度辦理個人申請高級中等  
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注意事項」，詳如說  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 
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……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實  
驗教育計畫，至遲於每年4月30日或10月31日前提出申請」  
辦理。
- 二、依上開規定，本市109學年度第1學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 
申請案之受理時間，訂於109年4月1日（星期三）至4月30  
日（星期四）截止（逾期不予受理），請各校留意作業時間  
與截止收件日期，俾維護申請人之權益。
- 三、承上，倘家長有申請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需求，請  
協助轉知表件及相關消息，或至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 
網站(<http://nonschool.tn.edu.tw/>)下載。
- 四、請各校收齊申請資料後，於109年5月4日（星期一）前寄（送）



達承辦學校隆田國小(72041臺南市官田區隆田里中山路一段127號-總務處收)，俾利憑辦後續審議事宜。倘有相關疑義，請洽隆田國小黃小姐（電話：06-5791047分機833）。

五、另，倘貴校接獲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團體或機構申請案，請協助轉知申請人將其申請文件寄(或送)至承辦學校隆田國小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小部)

副本：臺南市官田區隆田國民小學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